

江西瀛洪仁律师事务所
2019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
项债券（一期）
——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抚州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六月

江西瀛洪仁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抚生路998号朝阳峰汇写字楼18楼

TEL: 0791-8822853



目录

引言	1
一、释义	2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2
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3
(一) 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3
(二) 项目实施主体资格审查	5
四、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6
(一) 临川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6
(二) 崇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7
(三) 东乡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8
(四) 广昌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8
(五) 金溪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9
(六) 南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
(七) 南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
(八) 宜黄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2
(九) 资溪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3
(十) 黎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4
(十一) 乐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5
五、专项报告	16
(一) 专项评价报告	16
(二) 信用评级报告	16
六、中介服务机构	17
(一) 信用评级机构	17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7
(三) 律师事务所	17
七、结论性意见	18
签章页	19

江西瀛洪仁律师事务所
2019 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
项债券（一期）
——2019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抚州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抚州市财政局

江西瀛洪仁律师事务所接受抚州市财政局的委托，就 2019 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抚州市）所涉及的法律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发行 2019 年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赣财债〔2019〕55 号，以下简称“赣财债〔2019〕55 号文”）、《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江西瀛洪仁律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	指	2019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抚州市）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所投高标农田建设项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元	指	人民币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仅对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估、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叙，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 3、本所律师将依据《证券法》、《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4、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发行参与者的法定主体资格及条件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听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 5、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参与者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和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而且该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全部签字、印章、戳记均真实、有效；所有文件的传真件、复印件均完整、真实，同原件一致。
- 6、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或文件。
- 7、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已经生效的

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8、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呈有关主管部门审查，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并愿意作为公开披露的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一) 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抚州市临川区农业农村局

机构名称	抚州市临川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1101MB19627039
登记住所	抚州市临川区临川大道 49 号
负责人	陈福根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抚州市临川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崇仁县农业农村局

机构名称	崇仁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112501487637XL
登记住所	崇仁县县府西路 5 号
负责人	吴升良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抚州市崇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抚州市东乡区农业农村局

机构名称	抚州市东乡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1131014891406W
登记住所	抚州市东乡区荆公路 27 号
负责人	杨露露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抚州市东乡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4、广昌县农业农村局

机构名称	广昌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1132MB1961233M
登记住所	广昌县盱江镇解放南路 1 号
负责人	高志斌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抚州市广昌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5、金溪县农业局

机构名称	金溪县农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112801488525XQ
登记住所	金溪县秀谷镇秀谷中大道 32 号
负责人	洪小庆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金溪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6、南城县农业农村局

机构名称	南城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1122MB17678795
登记住所	南城县建昌镇富民路
负责人	刘兆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抚州市南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7、南丰县农业局

机构名称	南丰县农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1124014874702K
登记住所	南丰县琴城镇新建路 29 号
负责人	夏健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南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8、宜黄县农业局

机构名称	宜黄县农业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11270148824970
登记住所	宜黄县凤冈镇世纪大道
负责人	罗小刚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宜黄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9、资溪县农业农村局

机构名称	资溪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1129MB1728538A
登记住所	抚州市资溪县建设中路 52 号
负责人	毛东文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资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0、黎川县农业农村局

机构名称	黎川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11230148704102
登记住所	江西省黎川县东方红大道 247 号
负责人	丁建平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黎川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1、乐安县农业农村局

机构名称	乐安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1126014879714U
登记住所	抚州市乐安县商贸南大道
负责人	杨拾祥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乐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二) 项目实施主体资格审查

经本所律师对抚州市临川区农业农村局、崇仁县农业农村局、抚州市东乡区农业局、广昌县农业农村局、金溪县农村农业局、南城县农村农业局、南丰县农业局、宜黄县农业局、资溪县农业农村局、黎川县农业农村局、乐安县农业农村

局 11 家项目实施机构主体资格与相关授权文件的逐一核查确认，该 11 家项目实施机构均通过承担所在地区农田建设的管理职能或以政府授权的形式获得了对应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管理职权，具备负责各对应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资格。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以上 11 家项目实施机构均为合法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并依法存续，通过承担所在地区农田建设的管理职能或以政府授权的形式获得了对应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机构主体资格。

四、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募投项目共计 11 个，具体项目基本情况分别说明如下。

（一）临川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临川区高标项目建设地点：临川区大岗镇、展坪乡、桐源乡、抚北镇、云山镇、孝桥镇、湖南乡、腾桥镇、河埠乡、东馆镇、龙溪镇、荣山镇、嵩湖乡、鹏田乡、高坪镇、连城乡等 15 个乡镇 84 个行政村，总面积 11.44 万亩。根据项目施工条件及工程规模，本项目从 2018 年 11 月施工准备，于 2019 年 5 月初步完成各项田间工程，总工期为 210 日历天。

高标准农田建设后，新增灌溉面积 1381.04 亩，为全县保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做出贡献。根据评定的耕地质量等别和农用地质量分等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核算产能。经测算，通过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后，临川区高标准建设范围内比以前预计新增产能 841.8 万公顷/年。

项目实施机构为抚州市临川区农业农村局。

2、已获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确认函	关于印发《临川区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府字[2018]74 号	该项目已纳入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表
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确认函	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 2017-2020 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 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	该项目已纳入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

3、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方案预计总投资约为 32969.85 万元，其中省级统筹整合补助资金 9380.35 万元，地方政府自筹资金 11794.5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 11795 万元。对应的专项债券资金纳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 崇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崇仁县高标项目建设地点：崇仁县巴山镇何家村等 10 个乡镇 28 个行政村，实际面积 1.33 万亩；崇仁县河上镇东来村 3 个乡镇 14 个行政村，实际面积 1.61 万亩；崇仁县许坊乡黄坊村等 4 个乡镇 26 个行政村，实际面积 1.76 万亩，以上合计 15 个乡镇 68 个行政村，实际面积为 4.70 万亩。根据项目施工条件及工程规模，本项目从 2018 年 11 月开始施工准备，于 2019 年 4 月已初步完成各项田间工程，总工期为 180 日历天。

高标准农田建设后，新增灌溉面积 1830.63 亩，为全县保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做出贡献。根据评定的耕地质量等别和农用地质量分等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核算产能。经测算，通过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后，崇仁县高标准建设范围内比以前预计新增产能 498 万公顷/年。

项目实施机构为崇仁县农业农村局。

2、已获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确认函	关于印发《崇仁县 2018 年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崇府办发（2018）21 号	该项目已纳入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表
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确认函	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 2017-2020 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 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	该项目已纳入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

3、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15402.16 万元，其中省级统筹整合补助资金 3860.95 万元，地方政府自筹资金 7321.21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 4220 万元。对应的专项债券资金纳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东乡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建设地点：东乡区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范围涉及珀玕乡、邓家乡、黎圩镇、杨桥殿镇、红星垦殖场、虎圩乡、瑶圩乡、圩上桥镇共 8 个乡镇场共计 16 个行政村及 1 个生态园，项目建设面积为 2.97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及高标准农田领导小组规定的其他内容等。根据项目施工条件及工程规模，本项目从 2018 年 11 月施工准备，于 2019 年 4 月已初步完成各项田间工程，总工期为 180 日历天。

高标准农田建设后，新增灌溉面积 940.63 亩，为全县保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做出贡献。根据评定的耕地质量等别和农用地质量分等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核算产能。经测算，通过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后，东乡区高标准建设范围内比以前预计新增产能 297 万公顷/年。

项目实施机构为抚州市东乡区农业农村局。

2、已获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确认函	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整合资金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意见》的通知 东府办字[2018]36 号	该项目已纳入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表
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确认函	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 2017-2020 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 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	该项目已纳入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

3、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9537.61 万元，其中省级统筹整合补助资金 2702.05 万元，地方政府自筹资金 3881.56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 2954 万元。对应的专项债券资金纳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广昌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建设地点：广昌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范围涉及广昌县甘竹镇、长桥乡、盱江镇、赤水镇、水南圩乡、塘坊镇、头陂镇、驿前镇、翠雷山垦殖场共 8 个乡镇及 1 个垦殖场共计 25 个行政村及 1 个

垦殖场农场，8634 户人家，27370 人，项目建设面积为 5.95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项目实施机构为金溪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根据项目施工条件及工程规模，本项目从 2018 年 10 月施工准备，于 2019 年 3 月已初步完成各项田间工程，总工期为 150 日历天。

高标准农田建设后，新增灌溉面积 1909.38 亩，为全县保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做出贡献。根据评定的耕地质量等别和农用地质量分等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核算产能。经测算，通过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后，广昌建设区内比以前预计新增产能 595 万公顷/年。

项目实施机构为广昌县农业农村局。

2、已获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确认函	广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昌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府办字[2018]24 号	该项目已纳入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表
	广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昌县 2019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府办字[2019]14 号	
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确认函	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 2017-2020 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 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	该项目已纳入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

3、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17974.49 万元，其中省级统筹整合补助资金 5263.57 万元，地方政府自筹资金 6586.92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 6124 万元。对应的专项债券资金纳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金溪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建设地点：金溪县陆坊乡、何源镇、左坊镇、石门乡、对桥乡、黄通乡、陈坊乡、琉璃乡、合市镇、浒湾镇、琅琚镇、秀谷镇 12 个乡镇 38 个行政村，实际面积为 6.78 万亩。根据项目施工条件及工程规模，本项目从 2018 年

11 月施工准备,于 2019 年 5 月已初步完成各项田间工程,总工期为 210 日历天。

高标准农田建设后,新增灌溉面积 1565.25 亩,为全县保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做出贡献。根据评定的耕地质量等别和农用地质量分等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核算产能。经测算,通过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后,金溪县高标准建设范围内比以前预计新增产能 678 万公顷/年。

项目实施机构为金溪县农业局。

2、已获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方案批复	《金溪县发改委关于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建设高标准农田田间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金发改审字[2018]1 号	同意该项目实施方案
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确认函	关于印发《金溪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高农组字[2018]3 号	该项目已纳入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表
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确认函	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 2017-2020 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 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	该项目已纳入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

3、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21387 万元,其中省级统筹整合补助资金 5999 万元,地方政府自筹资金 8276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 7112 万元。对应的专项债券资金纳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 南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建设地点:南城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上唐镇、新丰街镇、天井源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上唐镇德溪村、坊头村、黄家村、棠下村、包坊村、上舍村、源头村、下崔村、何家村、上唐村、东湖村、太平村、余公头村;新丰街镇田东村、汾水村、林坊村、梅溪村、新丰村;天井源乡尧坊村、良湖村、南源村、周坊村、曾坊村、曹坊村、河垄村、新建村、田螺石村、罗坊村;建昌镇新建村,以上合计 4 个乡镇 29 个行政村。项目区计划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为

5.5 万亩。根据项目地理位置、规模、特点及后续施工管理等工作的方便，在南城县高标办的建议下，将项目总体分为 2 部分，即高标准农田建设部分和土地开发部分。根据项目施工条件及工程规模，本项目从 2018 年 11 月施工准备，于 2019 年 5 月已初步完成各项田间工程，总工期为 210 日历天。

高标准农田建设后，新增灌溉面积 2085.3 亩，为全县保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做出贡献。根据评定的耕地质量等别和农用地质量分等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核算产能。经测算，通过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后，南城县高标准建设范围内比以前预计新增产能 324.87 万公顷/年。

项目实施机构为南城县农业农村局。

2、已获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批复	《关于南城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批复》城发改农经字[2018]8 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确认函	《关于印发南城县 2018 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方案的通知》城府办字[2018]71 号	该项目已纳入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表
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	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 2017-2020 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 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	该项目已纳入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

3、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16571.41 万元，其中省级统筹整合补助资金 4271 万元，地方政府自筹资金 7236.41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 5064 万元。对应的专项债券资金纳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七）南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县耕地分布相对集中连片，主要分布在白舍镇坊坑村、晗头村、丰江村、鄱阳村、田东村、杨林村、瑶陂村、中和村；桑田镇西源村；紫宵镇瞿村村、明阳村、洽村村、新田村。涉及 3 个乡镇 12 个村。项目区计划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为 1.79 万亩。根据项目施工条件及工程规模，本项目从 2018 年 11 月施工准备，于 2019 年 4 月已初步完成各项田间工程，总工期为 180 日历天。

高标准农田建设后，新增灌溉面积 898.73 亩，为全县保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做出贡献。根据评定的耕地质量等别和农用地质量分等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核算产能。经测算，通过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后，南丰县高标准建设范围内比以前预计新增产能 191 万公顷/年。

项目实施机构为南丰县农业局。

2、已获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确认函	关于转批《南丰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丰府办字[2018]78 号	该项目已纳入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表
立项批复	《关于南丰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批复》丰发改字[2018]45 号	同意该项目立项
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	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 2017-2020 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 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	该项目已纳入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

3、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5406.56 万元，其中省级统筹整合补助资金 1667.16 万元，地方政府自筹资金 1917.4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 1822 万元。对应的专项债券资金纳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八）宜黄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建设地点：通过传统模式进行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的包括：东陂镇边山村、凤岗镇澄源村、黄陂镇芒坳村、梨溪镇上下狮溪村、南源乡黄家地村、棠阴镇河里村、棠阴镇田西村、新丰乡乔坑村、圳口乡固源村、中港乡何坊村、中港乡中堡村、中港乡邹坊村。项目区共涉及 11 个乡镇 21 个行政村。高标农田建设规模合计 0.9 万亩。根据项目施工条件及工程规模，本项目从 2018 年 10 月施工准备，于 2019 年 4 月已初步完成各项田间工程，总工期为 210 日历天。

高标准农田建设后，新增灌溉面积 346.92 亩，为全县保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做出贡献。根据评定的耕地质量等别和农用地质量分等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核算产能。经测算，通过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后，宜黄县高标准建设范围内预计新增产能 63.63 万公顷/年。

项目实施机构为宜黄县农业局。

2、已获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确认函	《关于印发宜黄县2018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字[2018]113号	该项目已纳入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表
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	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2017-2020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 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号	该项目已纳入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

3、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2712.58 万元，其中省级统筹整合补助资金 942.58 万元，地方政府自筹资金 885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 885 万元。对应的专项债券资金纳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九）资溪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县耕地分布相对集中连片，主要分布在高田乡高田村、城上村、黄坊村、枫林村、龙英村；石峡乡彭田村；嵩市镇彭山村、抚地村；鹤城镇泉坑村；乌石镇横山村，涉及 5 个乡镇 10 个行政村共计 0.65 万亩。项目区计划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为 263.4 亩。根据项目施工条件及工程规模，本项目从 2018 年 11 月施工准备，于 2019 年 4 月已初步完成各项田间工程，总工期为 180 日历天。

高标准农田建设后，新增灌溉面积 263.4 亩，为全县保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做出贡献。根据评定的耕地质量等别和农用地质量分等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核算产能。经测算，通过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后，资溪县高标准建设范围内比以前预计新增产牛奶 32.5 万公顷/年。

项目实施机构为资溪县农业农村局。

2、已获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确认函	《关于印发资溪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资府办字[2018]55号》	该项目已纳入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表
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	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2017-2020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 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号	该项目已纳入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

3、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总投资预算为1970.54万元，其中省级统筹整合补助资金546万元，地方政府自筹资金827.54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597万元。对应的专项债券资金纳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十) 黎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建设地点:黎川县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范围涉及黎川县日峰镇、德胜镇、潭溪乡、湖坊乡、荷源乡、宏村镇、社莘乡共7个乡镇15个行政村。项目建设面积为1.71万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根据项目施工条件及工程规模，本项目从2018年11月开始施工，于2019年3月底初步完成各项田间工程，总工期为150日历天。

高标准农田建设后，新增灌溉面积273.72亩，为全县保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做出贡献。根据评定的耕地质量等别和农用地质量分等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核算产能。经测算，通过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后，黎川建设区内新增产能100.55万公顷/年。

项目实施机构为黎川县农业农村局。

2、已获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确认函	关于印发《黎川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18年度建设方案》的通知 黎府办字[2018]26号	该项目已纳入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表

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	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2017-2020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 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号	该项目已纳入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
-----------	--	-------------------

3、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5319.04 万元，其中省级统筹整合补助资金 1581.89 万元，地方政府自筹资金 2008.15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 1729 万元。对应的专项债券资金纳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十一）乐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建设地点：2018 年乐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涉及戴坊镇、山垌镇、湖溪乡、罗陂乡、万崇镇共计 5 个乡镇，共涉及村前村、丰秋村等 23 个行政村。总建设面积约 3.64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以及其它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后，新增耕地 1554.4 亩，为全县保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做出贡献。根据评定的耕地质量等别和农用地质量分等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核算产能。经测算，通过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后，预计新增产能 538.26 万公顷/年。

项目实施机构为乐安县农业农村局。

2、已获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确认函	关于印发《乐安县 2018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18]40 号	该项目已纳入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表
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	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 2017-2020 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 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 号	该项目已纳入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

3、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12051.29 万元，其中省级统筹整合补助资金 3333.32 万

元，地方政府自筹资金 5073.97 万元，拟通过发行政府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 3644 万元。对应的专项债券资金纳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 2019 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抚州市）所涉及的 11 个募投项目均已通过了项目所在地主管机关的审批立项，且已取得相关批复手续，对应的专项债券资金将纳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基本要求。

五、专项报告

（一）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 2019 年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抚州市）（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207063 号），该报告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流入预测表公允的反映了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同时，中兴财光华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发债范围内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的基础数据，通过测算，未发现《可行性报告》中关于现金流的计算公式存在明显偏差。另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 2019 年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抚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抚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指标收入由江西省统筹，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抚州市各区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拟发行 2019 年江西省抚州市各区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 2019 年

江西省政府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抚州市）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9]010715），综合评定，本期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咨询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政杨浦区监管局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次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咨询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估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咨询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出具相关评级报告的资质。

（二）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成立于2013年11月13日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376569XD，于2014年3月28日被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执业，并核发了编号为11010205的《执业证书》，同时，在2017年12月11日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其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律师事务所

江西瀛洪仁律师事务所于2011年9月21日成立，取得江西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原名江西一信律师事务所，根据江西省司法厅赣司法制字[2018]22号《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准予江西一信律师事务所更名的决定》，江西一信律师事务所变更为江西瀛洪仁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600005816387654。

本所律师认为：江西瀛洪仁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且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性意见

综合上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如下：

1、本次债券中的 11 个募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各对应的 11 家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批准设立、依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机构，均具备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

2、本次债券中的 11 个募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均已纳入相应年度政府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中，且已获得了相关批准手续。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新增指标收入由江西省统筹，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章页)



江西瀛洪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9年6月2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6000058163887654

江西瀛洪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江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28日



No. 700828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西瀛洪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60120011011312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6200177070043

发证机关 江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09日



持证人 郑吉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103197707300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前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西瀛洪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6012015111640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601020101

发证机关 江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02 日



持证人 璐冰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23291986091606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前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西瀛洪仁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601201910086476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7360102050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04 10
年 月 日



持证人 丁斗强

性 别 男

360122199012262419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新 授 业
备案机关	江西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5日 前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